

#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渝北区促进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渝北府办发〔2024〕34号

各镇人民政府,区政府各部门,各街道办事处,各区属国有公司, 有关单位:

《渝北区促进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已 经区政府领导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《重 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渝北区促进"专精特新" 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(渝北府办发[2022]38 号)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 渝北区促进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"专精特 新"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(2022-2025)的通知》精神,为 培育壮大一批专注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质量效益高、产业支 撑作用大的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(包含市级"专精特新"企业、 国家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),引领带动全区中小企业高质量 发展,力争到2025年,全区市级"专精特新"企业达到180家, 国家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达到23家,结合渝北实际,制 定本措施。

## 一、引育双管齐下

- 1. 强化招商引资。立足全区"2335"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、 放眼战新产业和先导产业,围绕汽车、电子等支柱产业深入开展 "延链补链强链",聚焦元宇宙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等前沿领 域的初创企业下好先手棋。(责任单位:区经济信息委、临空经 济示范区管委会、相关区级国有公司)
- 2. 引导集聚发展。鼓励国有平台公司和民营企业利用标准 厂房和楼宇资源,建立"专精特新"孵化园区。重点支持创新经



济走廊打造"汽车电子及智能终端"科技型初创企业园区; 仙桃数据谷、三龙地区打造"软件和信息服务业"科技型初创企业园区。(责任单位:区经济信息委、相关区级国有公司)

- 3. 保障生产用房。对上年度生产产值(主营业务收入)增速超过20%的市级"专精特新"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给予房租补贴。其中租用国有厂房(楼宇)且租金超过20元/平方米·月的,厂房(楼宇)所属国有平台公司或镇街按照5元/平方米·月的标准对企业给予减免,每家企业减免额度不超过50万元/年;利用社会闲置厂房(楼宇)的,企业所属国有平台公司或镇街参照租用国有厂房(楼宇)的减免标准对企业进行补贴审核,区经济信息委复核后给予补贴。(责任单位:区经济信息委、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、各镇街、相关区级国有公司)
- 4. 聚焦汽车电子。重点打造市级汽车电子重点关键产业园, 围绕智能座舱、自动驾驶/辅助驾驶、大小三电等关键领域,引导企业开发新品、拓展市场、聚焦发展、挂牌上市。力争到 2025 年区内汽车电子企业专精特新普及率达到 40%。(责任单位:区经济信息委、相关区级国有公司)

## 二、加强财税扶持

5. 给予认定奖励。对 2022 年以后(包括 2022 年)获得市级"专精特新"和国家专精特新"小巨人"的区内企业给予奖励,



# 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其中市级"专精特新"企业给予10万元、国家专精特新"小巨 人"企业给予50万元;以后每次通过复核且近2年生产产值(主 营业务收入)平均增长率超过10%的企业,再分别给予5万元、 25 万元奖励。对于 2022 年以前认定的市级"专精特新"和国家 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,首次复核通过后分别给予10万元、 50万元奖励;以后每次通过复核且近2年生产产值(主营业务 收入)平均增长率超过10%的企业,再分别给予5万元、25万 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区财政局、区经济信息委)

- 6. 用好专项资金。调整优化全区工业和信息化政策,对"专 精特新"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、绿色化改造给予重点支持。对"专 精特新"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,发展数字化管理、定制、服 务等新模式和新场景,给予重点支持。(责任单位:区财政局、 区经济信息委)
- 7. 支持企业上市。区内"专精特新"企业在重庆市 OTC 成 长板、专精特新板挂牌的,给予60万元奖励。在新三板挂牌的, 分阶段给予300万元奖励,其中:通过券商内核并报送挂牌备案 文件给予100万元奖励:首次在基础层或创新层成功挂牌后给予 100万元奖励;首次在精选层成功挂牌后给予200万元奖励。在 境内首发上市的,分阶段给予1000万元奖励,其中:进入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程序,向重庆证监局提交《股票发行上市辅导



报告》并通过辅导验收备案后给予200万元奖励:向证监会或交 易所提交拟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被受理后给予300万元奖励;企 业完成首发上市后给予500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区财政局、 区金融服务办)

8. 切实减税减负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小微"专精特新"企业在50%税额幅度内减征"六税两费"; 科技型中小"专精特新"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 用,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,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 上,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,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%在税前扣 除;形成无形资产的,按照无形资产200%在税前摊销。(责任 单位: 区税务局)

### 三、强化科技支撑

- 9. 夯实科技支撑。探索以"揭榜挂帅"等形式开展技术攻 关,对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等领域重大创 新攻关项目给予重点资金支持,落实研发补贴政策,破解产业链 卡脖子技术瓶颈,填补国内空白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)
- 10. 加强资源共享。推动"专精特新"企业与研发机构、检 验检测机构等搭建交流平台、创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,开展学术 交流、产学研技术供需对接,促进设备共享,提升科技研发资源 使用效率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)



11. 做好孵化培育。支持中小企业孵化器建设、围绕战略性 新兴产业,建设一批集资源要素供给、教育培训服务、产供销运 联动,融合技术交流交易、工作生活于一体的科技型初创企业孵 化载体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)

#### 四、加大金融支持

- 12. 强化基金支持。积极参投市级"专精特新"专项发展基 金。创新投资方式,引导政府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重点支持"专 精特新"企业。(责任单位: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、临空投资 公司)
- 13. 优化金融产品。鼓励商业银行为"专精特新"企业量身 定制高额度、利率低的全新金融服务产品,推广无还本续贷产品。 加大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,对"专精特新"企业再贷款、再贴现 业务开通绿色通道。(责任单位:区金融服务办)
- 14. 强化上市培育。搭建"专精特新"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平 台,动态遴选一批有成长力的"专精特新"企业纳入拟上市企业 储备库,并开展投融资对接、"一对一"上市辅导,力争到2025 年全区上市"专精特新"企业数量累计达5家。(责任单位:区 金融服务办)

#### 五、优化公共服务

15. 建立联系机制。建立"专精特新"企业服务联系机制,



实行"一企一策一人",配备服务专员,及时发现并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。(责任单位:区经济信息委)

- 16. 发挥三方作用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充分利用重庆市"专精特新"服务包、鼓励市场公平竞争等方式,组织各类三方服务平台、专家等为"专精特新"企业上门问诊,提供法律援助、企业管理、专利申报、政务代办和人才培训等各项服务。(责任单位: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科技局、区商务委)
- 17. 加强人才引培。做好"专精特新"企业专业人才评定工作,按照《渝北区临空英才培育引进实施办法》,做好政策落实和服务工作。广泛联系高校、科研院所,建立人才合作机制,帮助"专精特新"企业建立高端科研人员互派、互聘等人才柔性引进和使用机制。联合开展"专精特新"企业人才专场招聘会,对"专精特新"企业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。(责任单位:区人力社保局)
- 18. 增强品牌建设。积极推荐"专精特新"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、重庆市市长质量奖等,推动"专精特新"企业提升产品质量,促进标准化建设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。对"专精特新"企业发明专利和参与标准化工作按政策给予扶持。(责任单位:区市场监管局)
  - 19. 做好政府采购。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



# 🧶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目,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,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 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(责任单位:区财政局、相关责 任单位)

20. 突出示范效应。每年遴选 10 家"专精特新"企业,做 好宣传报道,树立标杆。同时加大对"专精特新"企业的宣传和 引导,切实提高"专精特新"企业荣誉感。(责任单位:区经济 信息委、相关区级国有公司)